切 結 書

 立切結人 為 公司申請於 年 月 日假臺北市 河濱公園拍攝 影片，拍攝結束後，負責清理復原場地，設施如有損壞願意賠償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 立切結書人：

 代 表 人：

 身分證字號（統一編號）

 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